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 CB2/BC/1/14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 LD CR 38/706 Pt.27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 2852 4099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 2544 327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
立法會秘書處
馬淑霞女士

(傳真號碼 : 2185 7845)

馬女士 :

《201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謝謝你 2016 年 4 月 26 日的來信。就單仲楷議員擬對《201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擬議第 32NA(1)(b)條提出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政府的回應如下。

擬議第 32NA(1)(b)條

2. 條例草案擬議第 32NA(1)(b)條訂明，如僱主沒有按照法院或勞資審裁處(「勞審處」)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個案作出的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將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僱員，僱主須向僱員支付的額外款項的款額。條例草案將額外款項的款額定為有關僱員月薪的 3 倍或 50,000 元，以較少者為準。這是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共識。

3. 必須注意的是，《僱傭條例》已規定，法院或勞審處可判給僱員終止僱傭金及補償金，作為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補償。額外款項是在僱主沒有按照命令將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僱員時，除終止僱傭金及補償金以外僱主有責任支付予僱員的款項。

單仲楷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4. 該修正案建議在擬議第 32NA(1)(b)條的條文中，刪去「小」字而代之以「大」字。這項修訂的效果，是當支付額外款項的情況出現時，僱主須支付最少 50,000 元；或當有關僱員月薪的 3 倍超過 50,000 元，僱主須支付較高的數額。根據該修正案，條例草案所建議的額外款項上限將被取消。

5. 隨著該修正案建議將額外款項的最低款額訂為 50,000 元，假若僱主沒有將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僱員，因應僱員的薪金水平，可能須向僱員支付多於 3 個月的薪金（舉例來說：一名月薪 16,500 元的僱員，他所獲得的額外款項只較其 3 個月薪金稍高；但一名月薪 4,000 元的兼職僱員，他獲得的額外款項將相當於其 12.5 個月的薪金）。另一方面，如取消額外款項的上限，月薪高的僱員獲得的額外款項的款額可能會相當大（例如一名月薪 60,000 元的僱員，會獲得的額外款項為 180,000 元）。正如上文所指出，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個案，法院或勞審處如有頒令的話，額外款項是僱主有責任支付的終止僱傭金及補償金以外須支付予僱員的款項。

6. 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中，亦有意見認為應為額外款項設上限。鑑於額外款項是終止僱傭金及補償金以外的款項，而補償金的款額可高達 150,000 元，有委員對僱主尤其是中小型企業的負擔能力，表示關注。

7. 正如我們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指出，條例草案建議的額外款項的款額，涉及勞顧會委員以及他們所代表的主要商會和工會，經詳細討論後達成的共識。就任何明顯偏離勞顧會共識的建議，政府必須再次諮詢勞顧會的意見。

8. 政府會向勞顧會滙報上述建議修正案以及法案委員會委員在討論此條例草案時表達的其他意見或提議，並徵詢勞顧會委員的意見。

勞工處處長

(陸慧玲



代行)

2016年5月6日